

汉滨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2024 年度)

安康皓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汉滨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方）：安康皓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汉滨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项目(2024 年度)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耗材、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5) “甲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3 日 (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 1 年服务期满后, 甲方根据对乙方综合考核情况, 可选择续签也可以选择不续签, 续签不超过两年)。

3.2 服务地点: 汉滨区妇幼保健院。

3.3 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1101183.36 元)。

4. 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 每月 5 日前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将上月保洁服务工作完成考核结果向乙方下发承包费用结算通知书, 乙方开据正式发票报甲方,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承包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2 支付单位为: 汉滨区妇幼保健院,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 汉滨区妇幼保健院。

5.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 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有关责任。

2. 在合同试用期三个月内若乙方服务工作质量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后期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条款履行情况、服务质量、耗材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经警示后如不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6.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库房等场所。

7. 甲方应教育本院人员及病人遵守卫生制度, 自觉维护室内、外



卫生，配合乙方工作。

8.甲方协助处理保洁范围内的水池、卫生间、下水道等管道堵塞疏通。

9.甲方承担乙方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现场质量管理小组，小组由现场质量监管员 1 名+兼职各楼系列科室组长各 1 名组成，并服从配合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管理，及时有效完成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要做到随叫随到，保证甲方各区域清洁，病人和职工满意。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等管理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3.乙方聘用人员由乙方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派遣到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规范化岗前职业素质技能培训，言行举止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严格执行保洁服务管理制度。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安全意识强，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检查现场工作人员对方法和技巧的掌握是否达要求。

4.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时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乙方日常安排各岗位人员不少于 34人。

5.乙方应服从完成甲方组织、安排的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工作任务。

6.乙方为所聘员工办理用工相关手续，且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7.乙方聘用员工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有备用人员，不得频繁调换工作人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8.保洁所需的工具、设备、耗材、人工、培训、服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垃圾运送箱、果皮箱、地垫等除外），统一着装，



挂牌上岗，使用国家正规品牌的保洁、洗涤、消毒用品，且符合消毒规范达标要求，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需保证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完成岗位工作，按质量管理要求，主动巡视岗位责任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从事其他与保洁无关的事务，如收集废药瓶、废包装纸箱等。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1.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节约用水、电等。

12.乙方保洁服务人员负责医院院内草坪绿化的维护、施肥以及草坪杂草清理等任务。

13.乙方需按双创工作及其他规范性创建要求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14.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凡因保洁环境卫生造成的医院感染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人员更换要求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6.工作质量标准

6.1 乙方工作现场质量控制小组应按甲方管理要求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管，使各项工作质量达到省、市、县主管部门、医院双创和等级医院标准。

6.2 环境卫生和医用被服、衣物等回收及与被服洗涤中心交接等工作流程和质量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7.考核标准

7.1 通过对保洁员工作质量的检查，将甲方考核结果和乙方的月保洁服务挂钩，当月的考核对应当月的保洁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7.2 考核原则



考核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医院爱卫检查小组人员参加，并按保洁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同时甲方监管部门人员负责做好各岗位日常工作质量的监督和不定期的抽查考核工作。

7.3 考核小组

由分管院长、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院感科、财务科人员组成。

7.4 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定期检查由医院爱卫检查小组人员参加，并按保洁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1)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部分，即卫生保洁及配送，每个岗位考核标准为现金扣罚制，甲方每月考核中凡属乙方工作未达标，将对应考核扣罚；与承包费挂钩。

2) 甲方对乙方按两部分进行考核，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到每日巡查一次，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并有记录。同时甲方院感科、总务科负责人随时抽查卫生保洁工作质量，乙方未达标按标准扣罚。每月底由院方爱卫检查组管理人员组成考核组对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检查，按照考核标准对未达标的按标准扣罚，并对存在的问题由甲方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改正。每月将院科两级扣罚金额汇总，与承包费挂钩。

3) 物耗检查要求乙方各项消耗的材料有入库和领用台帐、记录，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凡发现有违反规定行为，将扣罚当月服务承包结算费用的 10%，并追究因此所致的相应责任。

4)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管理工作及工作质量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要求各科室综合满意度（含较满意度） $\geq 90\%$ ，低于 90%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服务合同费用金额的 1%。

8. 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高度重视人员安全和消防安全,凡造成员工本人或他人伤、残、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应急预案

9.1 如遇某种突发因素导致部分员工集体辞职或罢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乙方上级部门汇报,同时做好人员调动顶替等相应解决措施,保障各岗位工作完成,并汇报给甲方监管部门人员,若处理不力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所有损失等,将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如实赔偿。

9.2 如果岗位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在5分钟内通知相邻岗位保洁员,15分钟之内通知到保洁主管,主管在30分钟内组织协调解决并向乙方上级部门汇报。

9.3 保洁员在卫生巡视中,遇有外来陌生人、可疑人,及时与甲方保卫科或相关部门联系。

9.4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掌握正确使用灭火装置的方法和技巧,能够引导疏散人群,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9.5 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及时做好工作调整,保证工作任务完成。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承担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之前的一切服务风险,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延长服务期限的风险。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



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预付款和已支付款项。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同意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招标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其它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汉滨区妇幼保健院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刘嘉

联系电话：



乙方：安康皓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长春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9914558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66005600000760



刘嘉 4/6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4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位置	岗位	配置要求	人数	单价	月度合计	备注
保洁	负一楼	保洁员	公共区域 保洁	1	2300.00	2300.00	楼道及区域卫生
	负二楼停车场	保洁员	公共区域 保洁	1	2300.00	2300.00	停车场卫生
	一楼大厅	保洁员	公共区域 保洁	2	2300.00	4600.00	大厅和过道区域 卫生
	2-9楼 (含裙楼)	保洁员	公共区域及 卫生间	12	2300.00	27600.00	各楼道楼层区域 卫生
	院内	保洁员	公共区域 保洁	2	2300.00	4600.00	院内区域卫生
	洗衣房	洗衣工	被服处置	6	2600.00	15600.00	被褥、病号服的清 洗整理
	被褥间	保管员	被服处置	3	2500.00	7500.00	病床被褥清换
	电梯操作员	操作员	电梯间	2	2800.00	5600.00	电梯上下楼操作
	送检员	配送员	标本配送	1	2650.00	2650.00	送检化验
	污水处理	管理员	污水处理	1	2800.00	2800.00	
	医疗废物 回收站	医废工	医废管理	1	3000.00	3000.00	
	培新街院区	保洁员	公共区域 保洁	1	2300.00	2300.00	
	主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	1	4000.00	4000.00	
	管理费	以上费用之和×5%				4242.51	
	税金	以上费用之和×3%				2672.77	
	合计(每月)	以上之和				91765.28	
共计(每年)	月费用合计×12				1101183.36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表依据采购清单编制。

供应商：（盖章） 安康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5月31日

